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8%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並配發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5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識別任何可能需要運用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的具體項目或投資。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股份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的準則

配售代理會盡其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多達1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8%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2%。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86港元，折讓約6.1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78港元，折讓約4.84%。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印刷費及其他就達成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引致之開支，將約共21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

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36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任何一段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惟因待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審批任何有關配售及其他事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方可作實。

配售的完成

配售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且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董事已考慮不同的方法為將來的用途籌集額外資金。有鑑於近來銀行利率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配售乃一個讓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且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的機會；相對於會導致利息費用的銀行借貸，發行股份並不涉及任何利息費用。此外，股東並不需要對配售作出任何股本分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並配發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5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識別任何可能需要運用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的具體項目或投資。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除配售外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載於下表。

	現時股權結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 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韜先生 (附註)	311,232,469	35.24	311,232,469	30.12
配售股份承配人	—	—	150,000,000	14.52
公眾人士	572,064,331	64.76	572,064,331	55.36
	<u>883,296,800</u>	<u>100.00</u>	<u>1,033,296,800</u>	<u>100.00</u>

附註：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與礦物買賣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其所示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的營業日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於完成配售股份前須達成之條件，如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繳足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